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爽银财富-金债定期1年第1期
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贵阳-招行-理财托管【2018】第0005号

委托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77号

法定代表人：陈宗权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地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518号招银大厦裙楼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文行赤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爽银财富-金债定期1年第1期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托管人为该理财产品项下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提供托管服务。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持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托管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条 理财资金交付

（一）本合同所称理财资金是指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托管人托管的一切现金类资产。

（二）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并于该日将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

（三）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提交该系列理财产品相关文件（需加

盖甲方预留印鉴（附件一）），包括但不限于“**爽银财富-金债定期1年第1期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及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需加盖甲方预留印鉴（附件一）），并经核对托管账户内全部理财资金确认无误后，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五）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申购时，甲方在份额确认日将申购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交付乙方托管。

第二条 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保管

（一）理财资金保管

1、理财资金保管原则

①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确保依本合同保管的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保管财产之间相互独立。

②除依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外，乙方不得擅自用或处分保管的理财资金。

③乙方对理财资金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的完整与独立。

④因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

⑤乙方的保管职责始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终于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2、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①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

②托管账户名称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爽银财富金债定期1年第1期理财产品专户**”（以实际开户名称为准）。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③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二）理财资产保管

托管人负责保管托管账户内理财资金安全，执行符合相关规定的资产投资、赎回等资产管理指令，反馈指令执行结果。但托管人对理财资产的保管并非对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以理财产品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理财产品进行交易，乙方负责以理财产品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理财产品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证券账户的开立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负责以理财产品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证券交易所交易品种的交易，由甲方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进行结算，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其他账户的开立

本合同生效后，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时，甲方或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开立相关账户。

第三条理财资金划拨

甲方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

1、理财资金通过网上托管银行进行划拨

网上托管银行是指乙方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甲方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甲方与乙方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2、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说明原因后，以传真或以扫描件形式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在产品开始运作前，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的预留印鉴授权通知书和指令启用函。其中，预留印鉴授权通知书内容应包括被授权人名单、权限、指令发送用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指令启用函内容包括管理人采取电子或传真指令的业务类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

认的指定电话号码等。

对于通过管理人预留传真号码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发送的传真指令，托管人需与管理人指定的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额、用途等

变更或新增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更新上述书面授权文件。

指令或附件发出后，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本委托资产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审核、操作时间。

甲方发送各类指令截止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6:00，如甲方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 1 个小时发送，因甲方指令时间晚于当日发送指令截止时间或发送指令错误、缺失，造成的指令无法执行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指令执行失败不由乙方承担责任。但如遇甲方晚于发送指令时间的情形时，乙方应在收到指令后尽力配合执行。

3、划款指令的内容

甲方发出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应写明收款人名称、账号、开户行、支付时间、金额、资金用途、日期和其它需要载明的事项。

4、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及执行的程序

①划款指令发送

(1)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托管银行系统经办录入，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甲方划款指令的发送应给乙方预留足够的审核、操作时间。

(2)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应通过预留传真号码或以扫描件等方式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对于甲方业务操作人员通过网上托管银行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指令发出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对于违反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改正。甲方在限期内未能改正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银保监局报告。

②划款指令的确认

乙方需对预留印鉴及签字或印章样本等进行形式有效性审核，并指定专人验

证指令是否有效，包括：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规定、预留印鉴和授权人员签字或印章是否与授权通知记载一致等。如发现问题，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甲方。

③划款指令的执行

乙方对经审核无误的划款指令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执行，不得延误。划款指令执行完毕后，甲方可以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查询理财资金运用指令执行情况。

乙方记录本理财产品项下资金划拨情况。

由一方当事人原因导致划款账号错误、划款不及时等给理财产品财产或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会计核算

（一）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本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

（二）甲方作为委托资产的会计主体。因此，就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三）甲方和乙方每个交易日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并于每交易日次日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核对。（核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等方式），若因甲方原因未实现每日核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委托人应将☒每周/☐每月/☐每个自然季某一个自然日计算的当日委托资产净值加盖甲方预留印鉴后以传真或扫描件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加盖托管人预留印鉴，并以传真或扫描件方式传送给委托人。

（四）会计核算方法及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委托资产项下所有的资产。

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①甲方、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委托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②甲方、乙方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③银行存款按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④ 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按市场价格估值，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登”）公布的在估值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若中债登对同一债券给出多条记录，优先使用有“推荐”标注（若有）的记录。

上市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的收盘全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该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全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未上市可转换债券按成本估值。

⑤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⑥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其他基金按估值日上一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⑦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受）益凭证等，如有外部管理人估值的，可对估值方式进行评估后，在估值方式合理的情况下采用外部估值结果。其余无合理估值方法的，按照成本列示，每日计提利息。

⑧ 未有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其他类资产，按双方协商后一致认同的估值方式进行估值。

⑨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对委托资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3、估值程序

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方进行，由乙方进行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理财产品净值由甲方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乙方，乙方进行复核并于收到甲方估值结果当日在上述文件上加盖预留印鉴确认传真给甲方。乙方如对甲方的估值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对估值结果最终确认并予以公布。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估值错误给投资者或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估值差错处理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

商解决。

当委托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甲方和乙方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5、资产账册的建立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委托资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甲方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甲方和乙方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 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向甲方住所地银保监局报备本理财产品及本合同。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3.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理财资金运用有关的信息。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资金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
5.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6.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9. 因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对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予以赔偿。
10.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

2. 执行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办理理财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5. 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对甲方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6. 发现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向甲方住所地银保监局报告。

7. 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理财产品财产及甲方予以赔偿。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甲方应确保在管理运用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向方面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投资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

1. 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为：

现金、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权证券，非标债权、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投资工具等，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0-20%。

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时，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为准。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增加投资范围。

2. 乙方审核甲方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第七条（三）1的规定。对于不符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改正。

3. 乙方不对理财产品资金划付后的使用过程承担监督与核查的职责。

第八条 托管报告

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托管报告内容见附件四。

第九条 托管费

1、托管费

乙方按照本托管合同提供服务，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可优先于管理费得到支付。

托管费按照 0.02% 年费率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托管费计算公式如下：

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times$ 0.02%/365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托管费运营满半年之后开始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具体支付时间为每年1月和7月。由甲方于支付月首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根据划款指令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乙方。如遇产品提前结束，托管费用在产品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支付。

乙方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2、投资管理费

甲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具体费率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管理费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管理费计算如下：

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times$ 投资管理费率/365

存续期间的投资管理费于产品封闭期结束后付息清算日支付，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投资管理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根据划款指令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甲方。如遇产品提前结束，投资管理费用在产品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支付。。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行号:

3、销售费

甲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收取销售费,销售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具体费率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销售费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销售费计算如下:

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销售费率/365

存续期间的销售费于产品封闭期结束后,付息清算日支付。由甲方向乙方发送销售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根据划款指令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甲方。如遇产品提前结束,投资管理费用在产品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支付。。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行号:

4、其他费用

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应由托管人提前告知委托人的,托管人提前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出具相关划款指令后从托管账户进行划付;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若还有其他费用等的收取,由甲乙双方商定相关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等相关事宜。

第十条理财产品清算

1. 理财产品终止时,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甲方指定账户,并在终止后2个工作日提供产品托管报告。如提前终止,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理财产品终止后,乙方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本理财产品项下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后生效。

(二) 本合同随理财产品终止而终止。

(三) 委托人变更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选择与新任委托人签署新的托管合同;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单方解除本合同,但需提前告知乙方。

(四) 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 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理财产品财产运用指令对理财产品项下财产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的真实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 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发生后 60 天内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构成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三）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每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投资预留印鉴样本

委托人预留印鉴	
托管人预留印鉴	

附件二

授权通知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爽银财富-金债定期 1 年第 1 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托管合同项下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经办（A 角）		
	经办（B 角）		
	复核（A 角）		
	复核（B 角）		
	审批		
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指定传真号码			
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划款指令中 A 角与 B 角有一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审批。 3、甲方指定传真号码变更，需提前通知乙方。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爽银财富-金债定期1年第1期理财产品”

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账号：

页数：第 页，共 页

请于年月日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笔）：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资金用途（限 15 个字以内）：		
管理人备注：附件____张□加急		
预留印鉴：	经办：	审批：
	复核：	
托管银行审核：		

附件四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爽银财富-金债定期 1 年第 1 期理财产品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1 年月日—201 年月日）

编号：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

我们作为爽银财富-金债定期 1 年第 1 期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现金类财产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和托管合同约定，出具本报告。

一、托管人的声明

在××××年××月××日至××××年××月××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我们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二、托管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受托人的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理财产品文件和托管合同有关规定进行。

xx 银行×××

×××

中国武汉

××××年××月×

附件五

电子指令启用函（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 产品，采用你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启用电子直连指令的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信息如下：

序号	启用电子指令产品名称	启用电子指令的产品代码
1		
2		
3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因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异常导致电子指令无法发送的，我司采取传真方式发送指令，传真指令加盖合同约定的授权印鉴生效。

我司发送传真的传真号：

我司发送指令附件的邮箱号：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六

回执（样本）

****公司：

你司发送的启用函已收悉，现反馈我行接收指令方式如下：

我行接收传真指令的传真号：

我行接收指令附件的邮箱号：

我行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年 月 日

附件七

托管运作通知书（格式）

托管人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编号为“ ”的《xxx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约定，“ ”理财产品资金人民币 XXX 元整已划入贵行资金托管专户，即日起息。

特此通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预留印鉴）

年 月 日